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青岛市技师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青岛市技师学院设备更新项目（工业机器人一体化实训室建设项目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机器人系统集成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栋梁科技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2人，营业收入为145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993.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栋梁科技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1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